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2023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統稱「**董事**」及單獨稱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並將自刊發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

目錄

公司資料	3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其他資料	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志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緝滄女士

香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楊光偉先生

公司秘書

李震鋒先生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合規主任

趙彤先生

授權代表

趙彤先生

謝志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光偉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家熙先生(主席)

吳鴻揮先生

楊光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鴻揮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楊光偉先生

財務報告委員會

楊光偉先生(主席)

香偉強先生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1座6樓61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股份代號

8489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摘要(未經審核)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之收益約為52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約517,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增加約2.3%。
- 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淨虧損約8,800,000港元)。
- 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82港仙(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約2.94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07,242	151,184	529,752	517,774
服務成本		(194,810)	(148,323)	(499,499)	(495,614)
毛利		12,432	2,861	30,253	22,160
其他收入	4	140	396	758	4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092)	(11,131)	(34,816)	(31,00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69)	450	310	755
融資成本	5	(703)	(343)	(1,561)	(1,20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708	(7,767)	(5,056)	(8,834)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73)	319	(417)	—
期內溢利/(虧損)		635	(7,448)	(5,473)	(8,83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之匯兌差額		(953)	(1,644)	(4,801)	(3,98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18)	(9,092)	(10,274)	(12,817)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0.21	(2.48)	(1.82)	(2.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儲備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246	110	29,156	165,936
期內虧損	—	—	—	—	—	(8,834)	(8,83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之匯兌差額	—	—	—	(3,983)	—	—	(3,98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983)	—	(8,834)	(12,81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3,737)	110	20,322	153,11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1,587)	110	1,566	136,513
期內虧損	—	—	—	—	—	(5,473)	(5,47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之匯兌差額	—	—	—	(4,801)	—	—	(4,80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801)	—	(5,473)	(10,27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6,388)	110	(3,907)	126,239

附註a：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之差額。

附註b：資本儲備指(i)對就股份發售作出之重組前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已發行／註冊資本作出調整後，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收購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如有)，及(ii)趙彤先生及王緝滢女士(統稱「最終控股方」)於過往多年承擔之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 GEM 上市(「上市」或「上市日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1座6樓6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作為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一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計量。在此情況下，實體會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之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之變動、會計政策之變動與錯誤更正間的區別。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此外，本集團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予修訂，以將「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全部替換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則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釐清，即使有關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因關聯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之性質而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並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隱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聲明**」)亦有所修訂，以闡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會計政策相關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內添加了指引和實例。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202,774	132,211	520,292	444,299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4,468	18,973	9,460	73,475
	207,242	151,184	529,752	517,774

除分部披露所載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一 於一段時間內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202,774	132,211	520,292	444,299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4,468	18,973	9,460	73,475
	207,242	151,184	529,752	517,77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空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
- 2) 海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提供(i)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ii)海運貨物轉運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呈報之毛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期內就可報告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收益			
出口	520,134	9,340	529,474
進口	158	120	278
分部收益	520,292	9,460	529,752
分部業績	28,233	2,020	30,253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75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81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10
融資成本			(1,5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56)
所得稅開支			(417)
期內虧損			(5,473)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收益			
出口	443,799	73,444	517,243
進口	500	31	531
分部收益	444,299	73,475	517,774
分部業績	19,625	2,535	22,160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4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00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55
融資成本			(1,206)
除所得稅前虧損			(8,834)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8,834)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區位置劃分的資料。收益地區位置根據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及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呈列。

收益位置

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162,267	189,304
亞洲	25,334	43,582
北美洲	325,235	246,269
其他地區	16,638	38,088
	529,474	517,243

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	20
亞洲	278	484
北美洲	—	27
	278	531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 A	114,004	121,188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 B	88,318	65,016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 C	—*	61,860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 D	53,959	—
	256,281	248,064

* 該客戶於期內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少於 10%。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7	32	167	95
收回過往撇銷之壞賬	—	—	—	4
雜項收入	103	364	591	364
	140	396	758	463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670	329	1,462	1,164
租賃負債利息	33	14	99	42
	703	343	1,561	1,2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060	3,317	12,805	11,41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353	241	802	715
	3,413	3,558	13,607	12,125
其他項目				
折舊	463	376	1,231	1,16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21	45	953	(187)
收回過往撇銷之壞賬	—	—	—	(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	(278)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3)	319	(417)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統一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635	(7,448)	(5,473)	(8,834)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歷史悠久之貨物轉運商，總部位於香港，設有香港銷售團隊及六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區辦事處（包括上海、深圳、廣州、廈門、天津及蘇州），專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之進出口貨物轉運服務，當中涉及接獲客戶預訂指示後安排付運、從貨運艙位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海運公司及其他貨物轉運商）取得貨運艙位及預備相關文件（例如托運發貨地之清關）。本集團亦安排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配套物流服務（包括貨物提取、於港口處理貨物及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如重新包裝、貼上標籤、夾板裝載、清關及倉儲），以滿足客戶要求。

收益

本集團從兩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即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當中均包括進出口貨物。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529,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約517,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增加約2.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貨物轉運	520,292	98.2	444,299	85.8
海運貨物轉運	9,460	1.8	73,475	14.2
	529,752	100.0	517,774	100.0

空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之業務專注於提供由中國、香港及澳門往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包括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超過120個國家之空運貨物出口服務。

本集團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增加約17.1%至約520,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約444,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提供的包機貨運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海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來自海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減少約87.1%至約9,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約73,5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期間一位重要客戶沒有訂單，而該客戶在去年同期為船運運輸量作出了重大貢獻。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貨運艙位成本、保安費、客運大樓費及燃油附加費，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約為499,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約495,6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增加約36.5%至約30,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約2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服務成本穩定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亦由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約4.3%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約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娛樂及差旅開支、折舊、辦公室開支、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銀行收費、互聯網及電腦開支以及其他(如倉儲支出)。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增加約12.3%至約34,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約31,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全面恢復正常營運及香港與中國之間的差旅後，與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發展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鑑於上述因素，儘管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已持續有所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仍錄得淨虧損約5,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約8,8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以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為基礎。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3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頁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貨運代理行業將繼續面臨因各種挑戰(如戰爭、地緣政治、通貨膨脹、產能過剩、勞動力轉型以及新政策法規)而導致的變化。所有這些變化都在推動行業的重新配置、遷回及數字化。然而，它們也帶來挑戰，如全球貨運價格下降、地緣政治風險、成本上升及貨物倉庫空間短缺。本集團將需要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以保持競爭力，如探索新供應鏈路線、優化運營及採用數字技術等。展望未來，為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 透過購買更多貨運艙位以滿足客戶之需求，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
- 讓本集團接觸更多中國潛在客戶；及
- 透過與航空公司更緊密合作，繼續改善本集團取得貨運艙位之能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總數(L)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趙彤先生(「趙先生」)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附註2)	225,000,000	75%
王緜滢女士(「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25,000,000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22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Peak 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 Worldwide Limited(「**Profit Virtue**」)持有50%及50%權益。Peak Connect由趙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92.32%及7.68%權益。Profit Virtue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於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交易規定標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總數(L)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Profit Virtu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7.5%
Peak Connec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C.2.1 段，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現時均由趙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趙先生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再者，考慮到趙先生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之角色以及本集團之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趙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前景有所裨益。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六名其他饒富經驗之優秀人才組成，包括另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夠從不同角度提供意見，故在現有安排下，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適當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考慮到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行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C.2.1 段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 C.2.1 段，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因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合規顧問之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告知，除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建泉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包括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